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6號

原告 魏麗梅

魏雅瀚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正次律師

鄭道樞律師

被告 百事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正忠

訴訟代理人 杜鴻堯

胡孟郁律師

賴淳良律師

被告 宏富霖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致誠

訴訟代理人 江東霖

被告 胡翠英即豐霖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江東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一項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980,000元，及其中220,000元部分，自民國111年2月1日起，其中1,760,000元部分，自民國111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七、部分應更正為「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基法、職安法之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補償金1,980,000元，及其中220,000元自111年2月1日起、1,760,000元

自111年2月13日起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5日所為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6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將5個月平均工資(每月44,000元)之喪葬費220,000元誤載為240,000元，爰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敏

法 官 沈培錚

法 官 蔡培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書記官 周彥廷